

嵊州市甘霖镇集镇内涝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A3306830770000073）

招 标 人：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卷.....4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6

6 发布公告的媒介7

7 联系方式7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1 总则 20

1. 1 项目概况 20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0

1. 5 费用承担 21

1. 6 保密 21

1. 7 语言文字 21

1. 8 计量单位 21

1. 9 踏勘现场 21

1. 10 投标预备会 21

1. 11 分包 22

1. 12 偏离 22

2 招标文件 22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3 投标文件 23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投标报价	23
3.3投标有效期	24
3.4投标保证金	24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4
3.6备选投标方案	25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投标	25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5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开标	26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开标程序	26
5.3特殊情况处置	26
5.4开标异议	26
6评标	26
6.1评标委员会	26
6.2评标原则	26
6.3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26
6.4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26
7合同授予	27
7.1定标方式	27
7.2中标通知	28
7.3履约担保	28
7.4签订合同	2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重新招标	29
8.2不再招标	29
9纪律和监督	29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29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29

9.5异议与投诉30

10其他内容30

10.1类似项目30

10.2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30

10.3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30

10.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30

10.5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30

10.6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30

10.7特别说明30

11需要补充的内容30

第三章评标办法（有限数量制的综合评估法） 36

第四章合同价款及格式45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67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69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嵊州市甘霖镇集镇内涝综合治理工程（二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嵊州市甘霖镇集镇内涝综合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名称），已由嵊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嵊发改中投〔2023〕70号文件（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法人为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次工程任务是以防洪排涝为主，兼顾水环境改善与水文化景观打造。防内涝标准为10年一遇设计暴雨，24小时降雨24小时排出。水平年为2025年。工程占地17.87亩，建筑面积7654平方米。本工程建设的内容为：后门坑河口段新建排涝泵站1座，配套建设水闸。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泵站设计流量为30立方米每秒，水闸设3孔，单孔净宽4.0米，闸底高程19.0米，设计最大排涝流量96.8立方米每秒，设计闸顶高程为27.00米。泵站站枢纽主要由排涝泵站、排涝闸、内河侧翼墙、清污机桥、外江消力结构、副厂房等组成。泵站主要由内河侧护坦、回转式拦污栅、清污桥、进水池、泵房、外江侧出水池、护坦、外江侧抛石防冲槽等附属建筑物组成。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55940000元，其中本次招标建安工程费26926000元，招标预算价：26916766元，预留金：180000元，暂估价：110000元。最高投标限价：24786624元（招标预算价下浮8%，预留金、暂估价不下浮）。

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范围为嵊州市甘霖镇集镇内涝综合治理工程（二期）施工图中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理“合格”状态），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获取。

4.2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从公告公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4日止。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3 潜在投标人须凭本企业适用于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CA数字证书登录“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对应的公告下方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填写相关信息，未填写相关信息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未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2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可采用现场递交的方式，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于2023年12月14日9时00分~10时00分负责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二号开标室（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zzj.gov.cn/col/col1529991/index.html>）（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1号	地 址：	嵊州市官河南路575号华汇大厦南幢四楼
邮 编：	312400	邮 编：	312400
联 系 人：	俞丹荣	联 系 人：	黄留滢
电 话：	0575-89303855	电 话：	0575-813860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理“合格”状态），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日期以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明确的完工（竣工）日期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1600万元及以上（金额以签约合同价为准）水利工程施工业绩，且该业绩需含有排涝站或泵站施工内容。业绩证明材料见下文。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
3	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与项目负责人相互兼任）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或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4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不得兼任）
三	其他
1	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同）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且不得与拟派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相互兼任。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

	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上公示。
3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如有）及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如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5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上表，该业绩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上公示。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1）合同，以及由项目法人出具的完工（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对应的完工（竣工）质量（安全）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包括设计变更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2）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上公示网页打印件。（上述（1）、（2）项须同时提供）。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地址：嵊州市甘霖镇桃源路1号 联系人：俞丹荣 电话：0575-89303855 传真： / 电子信箱：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宇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官河南路575号华汇大厦南幢四楼 联系人：黄留滢 电话：0575-81386088 传真： / 电子信箱：1649626336@qq.com
1.1.4	项目名称	嵊州市甘霖镇集镇内涝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1.1.5	建设地点	嵊州市甘霖镇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为嵊州市甘霖镇集镇内涝综合治理工程（二期）施工图中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_个； 2. 应以___/___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见附表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投标人可自愿参加，除___/___外，交通工具及食宿均自理。 踏勘现场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踏勘时间：_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定于___/___（具体时间）在___/___（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除___/___外，交通工具及食宿均自理。 ☒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4日10时00分
1.11	分包	☐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 <u>非工程主体、非关键性工作</u>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 <u>符合专业分包相关规定</u>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符合专业分包相关规定</u> ☒ 不允许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离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2.2.1	投标人提出澄清申请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2.2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形式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发出修改通知的形式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成册要求	☐ 不需要分别成册 ☒ 需要分别成册，成册要求为：投标文件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分别装订成册。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500000</u>元整或年度保证金 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试行）》，电子保函的保险期限必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应在2023年12月14日10:00时（北京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包括提交电子保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投标单位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者未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转出，一律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开户名称：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1）：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 账 号：9558851211002421379 开户银行（2）：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账 号：6224861565799106836 开户银行（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 账 号：6232811450000131283 开户银行（4）：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1000112849317001779 投标人在可供选择的开户银行自行选择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5. 其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u> </u> 年～ <u>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	<u> </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如为新成立企业的，从公司成立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即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由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非投标单位水利造价工程师编制时，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及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 其他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4.1.1	光盘、样品等材料的包装和标记	/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	1.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等材料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开标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二号开标室（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一）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二）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三）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投标函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四）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置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u>5</u>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u>0</u>人，库选技术、经济专家<u>5</u>人； ☐在保证评标委员会实际参与评标的成员符合5人及以上单数的前提下，如出现1位库选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评标委员会自动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库选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1. 综合评估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全评制 ☐合理低价 ☒有限数量制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2.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嵊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u>3</u>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注：项目有业绩要求的应公示中标候选人业绩。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1.3	定标前考察、质询	☐组织考察。 ☐组织质询。 ☒不组织考察或质询。
7.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5人。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7.1.7	定标时间和地点	1. 定标时间：2023年12月19日14时30分 2. 定标地点：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1.8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7.3.1	履约担保及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支付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付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保函、网上银行、电汇、汇票或转账形式。（保函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约定完工日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后）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验收合格后十日内退还（无息）。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缴纳按嵊州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嵊根欠办发【2022】6号”文件执行。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3.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

		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投标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9.5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四）对招标文件、开标结果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均应通过书面形式。 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前款所提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招标人发起的投诉除外）。 投诉受理机构：嵊州市水利水电局 电话：0575-83799275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10.2	投标文件的 澄清、质询	1.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澄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2.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提供投标人2023年12月11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7.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要求）“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提供电子注册证书）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如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9. 拟派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或职称证书； 10.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 12.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 13.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上公示网页的打印件； 14. 投标承诺书（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条款提供）； 15.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项目施工业绩证明材料； 16. 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在系统中核查。 二、评审打分资料：1. 符合评审打分要求的信用等级证明材料。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注册建造师证书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第7条处理）。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公示）或有电子件的，可附网页截图或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提供的资料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各类人员证书等已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公示）或有电子件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网页截图或电子件。（不再要求提交原件） 2）其他未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包括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公示）的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 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截图（或电子件）或将原件送达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
--	--	--

10.4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 1 </u> 份。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u> (大写) 贰仟肆佰柒拾捌万陆仟陆佰贰拾肆元 (¥24786624元)</u>。招标预算：<u>26916766</u>元，预留金：<u>180000</u>元，暂估价：<u>110000</u>元。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预留金-暂估价）×（1-下浮值）+预留金+暂估价，下浮值为8%，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招标预算指根据浙江省现行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和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进行编制的造价文件。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为准；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下列第2项证明材料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10.7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进一步明确及重点内容的概括，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应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若有抵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偏离内容、范围和幅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

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无须确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无须确认。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的成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商务标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其他材料。

（二）资信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原件的复制件。
- （9）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书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提供投标人2023年12月11日（周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删除本条款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要求：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商务标”或“资信标”或“技术标”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当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10.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并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置

特殊情况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媒介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3日内，应在原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从其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

7.1.1 定标原则

招标人应当按照充分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报价等因素，择优选择合适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定标核查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应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应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7.1.3 考察、质询

本项目定标前是否进行考察、质询：否。

7.1.4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

7.1.5 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

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中标候选人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7.1.6 定标要素

定标要素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此外，还参考以下要素：

-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三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服务本项目实施能力与响应能力等；
-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以及近三年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建设单位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和其他失信记录；
- (4) 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施工组织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项目建设期间的实施能力与响应能力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团队服务本项目的实施能力与响应能力；
- (6) 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7.1.7 定标会议

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召开定标会，并全程录音录像。

7.1.8 定标办法

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通过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

7.1.9 定标结果公告和备案

(1)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在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时发布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从其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

(3) 定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抄关市政务服务中心。

7.1.10 保密要求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均由招标人统一密封保存。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双倍的投标保证金。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因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出现本须知第 7.1.7 项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具体行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定标前，招标人核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检查结果处理“合格”状态。

10 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或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5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

作如下澄清：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 目标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标书备注	开标备注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开标结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单位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个月（或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址）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已接受 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有限数量制的综合评估法）

1 依据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23号令）、《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2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3）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 （4）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 （5）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 （6）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对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
- （7）推荐中标候选人；
- （8）完成评标报告。

4.2 入围单位选择

4.2.1 入围基准价的确定

若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投标人在100家及以上时，入围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剔除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前A个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A个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A为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投标人个数的~~25%~~，并取整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若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投标人大于等于50家但少于100家时，入围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投标人少于50家时，不计算入围基准价。

入评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入评基准价在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

4.2.2 入评得分计算

以入评基准价为基础，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入评基准价比较，计算出偏离基准价的百分数后，再进行计分。即：

- a. 投标报价等于入评基准价时，得满分（100分）。
- b. 投标报价每低于入评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 c. 投标报价每高于入评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4分。

以上评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3位，第4位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4.2.3 入评投标人选择

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人在50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入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入评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取10名投标人作为入评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如果出现并列第10名时，入评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并列第10名全部进入评审。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出现否决投标情况的，其他投标人按入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满10名（少于10名时全部进入评审范围）。若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人少于50家时，所有投标人均作为入评投标人进入评审范围。

4.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3.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入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3.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3.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

1. 资信标、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4）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为准），或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的。

（5）拟实行分包的，其分包的工作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1款为准）。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8）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9）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以下条款规定的：无。

（10）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11）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项或投标人须知“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12）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上公示网页打印件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的。

（13）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2. 商务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或浙江省二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未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函载明的投标工期和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1.3.3项为准）。

（4）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限价的。

（5）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主要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主要技术条款编码、金额等内容的（但按照国家规范所作的修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6）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7）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4 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议、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4.4.2 如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技术评审不通过处理：

- （1）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不明确的。
- （2）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 （3）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4）附有工程无法适用的其他技术和管理条款的。

4.4.3 技术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5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4.5.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4.5.2 商务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其中算术错误的调整原则为：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凡属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投标报价。若有算术性差错，均在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招标人要求调整单价及有关费用，调整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单价及有关费用，则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4.5.3 投标报价中，如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按商务评审不合格处理：

- （1）投标人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多算、少算、错算、漏算而造成的错误金额超过投标总价的3%的。
- （3）安全施工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4）预留金、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填报。
- （5）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的最低投标评标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的次低投标评标价的 8%，且经询标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 （6）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4.5.4 商务标评审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分。

4.5.5 商务评分计算办法（以下评分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仅供参考）：

- 1）评分基准价的确定：商务标评审通过的各入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分基准价。

评分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分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2) 报价评分值的计算：以评分基准价为基础，将各入评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分基准价比较，计算出偏离基准价的百分数后，再进行计分。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满分（99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分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5分。

以上评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3位，第4位四舍五入，最终结果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入，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商务报价评分最低分50分。

4.6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

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审包括投标人的诚信、企业信用等级。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查阅投标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集体讨论后统一评分。

1、☒ 投标人诚信（采用扣分法，扣分不设分值限定，以实际次数扣分）：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浙江省发展改革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1分；以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内容为准，时间以省发展改革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企业信用等级最高评分为1分。具体分值见下表

序号	内容	得分
(1)	企业信用等级	1.0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A 等级	1.0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B 等级	0.75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C 等级	0.5
	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施工类）：D 及以下等级或无信用评价等级	0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材料指：招标公告发布当月（或之后月份）浙江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网页打印件。

4.7 询标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通过电子邮箱1649626336@qq.com的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通知后半小时内。投标单位的报名人在评标过程中，应要保持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除本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情形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4.8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投标文件的资信评分与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通过商务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中标候选人。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4.10 评标报告

4.10.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10.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4.10.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 （4）询标澄清纪要。
- （5）中标候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 （6）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
- （7）其他建议。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价款及格式

第 1 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使用《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中的通用条款。

第2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浙江元兴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嵊州市甘霖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见施工图。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8 其他义务

- (1) /。

(2)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承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承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监理人须经发承包人的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利）：

(1) 按第 11.3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 15.6 条规定，批准预留金的使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如下：

(1) 工程项目：/。

(2) 工作内容：/。

(3) 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 4.5.5 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10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2 天，发承包人有解除权解除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章 4.6.3 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5 万元。

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每人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3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每次需支付 10 万元 的违约金外，发承包人有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承包人有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应征得

发包人同意，并经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同时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同一单位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人次需支付违约金 **3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无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	交货方式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无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括道路及场外设施的修建、使用、维护及政策处理费用等。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监理人要求。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无。

（补充）

11 开工和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1天。
- （2）风速大于14m/s的7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3天。
- （4）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3天。
- （5）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无。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10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按有关规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政府投资项目变更按《嵊州市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嵊政办〔2021〕98号、《嵊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水利工程变更实施细则》（嵊水电【2022】70号）文件执行。

删去本条款第（6）条全文，并代之以：

（6）凡合价金额占签约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类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其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5.4.3款约定重新组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去15.4.3项全文，并代之以：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重新组价，组价的原则如下：

（1）工程组价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定额和有关规定，其定额为：

《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费用定额及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定额》（2021版）、《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筑房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不足部分套用相应专业定额。取费费率采用投标期浙江省现行水利行业取费标准，按工程类别选取费率。

（2）上述单价按投标人投标报价综合优惠率同口径优惠；

综合优惠率=[1-（投标人投标价—预留金—暂估价）÷（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预留金—暂估价）]×100%。

（3）按照上述仍无法组价的，根据市场招标或询价确定。新增项目单价组价时材料价格优先依次采用编制工程招标预算所采用的月份《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信息价；绍兴市区无信息价部分参照《浙江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施工期上一个月信息价；无信息价部分参照有关文件并结合市场询价确定，新增项目材料价格需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新增项目单价按原综合优惠率进行下浮。并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该项目的承包单价进行结算，最终单价以审计为准。

（4）下列情况造价不得调整：

建设过程中遇政策性文件造价不予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15.8 暂估价

15.8.1 （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签约后填入）。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6.1.2 约定为：合同执行期间，仅对合同工程的单价承包部分进行价格调差。

（1）在合同执行期间，可调价差的范围：人工及主要材料（水泥、钢筋、沥青砼、商品砼、砂、石、砖）。

调整方法：依次按施工期前 80%月份《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的嵊州价（无嵊州价的按绍兴价）平均值与经国审公司复审后的预算采用月份的《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

的嵊州价（无嵊州价的按绍兴价）相比波动在±5%以上时，仅对波动率在±5%以上部分进行调整，±5%以内（含±5%）部分不予调整。

调整公式： $\Delta C = \pm (|I| - 5\%) \times C_2$ （施工期价格上涨为“+”，价格下降为“-”）

其中 $I = |A - C_2| / C_2 \times 100\%$

$|I| \leq 5\%$ 时，价格不调整； $|I| > 5\%$ 时调整；

I —价格波动率； A —施工期前 80%月份可调某主要材料《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的嵊州价（无嵊州价的按绍兴价）平均值；

ΔC —该材料调整价差；

C_2 —该材料依次按经国审公司复审后的预算采用月份的《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中的嵊州价（无嵊州价的按绍兴价）。

（2）其他材料的价格按当前的市场价考虑风险系数进入单价，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负。

（3）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

1）因发包方原因或者非承发包双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收益，价差不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正值）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收益，价差计入（负值）工程造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不含预留金）的10%，分二次支付给承包人。

1）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4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且承包人按规定缴纳工程保险后（凭保单），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60%，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预付款包含安全施工费。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angle$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angle$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的30%时一次性扣完。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细化为：

1、合同签订、开工通知发出，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场并正式施工后,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代表批准，支付预付款；2、当月完成的工作量经审核后，按审核造价的85%支付进度款；3、工程资料归档后，工程结算由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并经批复后（有主管部门的经主管部门批复），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0%；4、建设单位财务决算编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完成并经批复（有主管部门的经主管部门批复）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价的98.5%（非施工方原因在结算批复之日起满三个月未完成财务决算编制的，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8.5%）；5、余款1.5%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可以用保函替代），待保修期满复验合格最终交付后十四天内支付（不计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度为完工结算价款总额的 1.5%。

17.5 完工结算

17.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6份。

增加（2）、（3）：

（2）工程价款的结算最终由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并经批复后（有主管部门的经主管部门批复）的结论为准。

（3）经审核，若承包人的结算造价与最终审计确定的结算造价有差异，导致增加核增核减部分的审计费用，该费用的分摊按下列规定：

1）工程结算审计费用中基本收费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2）经审核、审计，对送审工程造价超过5%幅度以外的核减额及核增额的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核追加费用=（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5%。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6 份。

18 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按《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浙发改基综〔2017〕4号执行。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项目法人验收包括：/；政府验收包括：/。验收条件为：按现行水利工程验收规程规范规定，验收程序为：按现行水利工程验收规范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现行水利工程相关验收规范规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费用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建筑安装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措施项目、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自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100 万元，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根据嵊劳社[2007]126号《关于嵊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意见》由承包人进行参保，费用列入报价；

承包人还应根据文件的精神，或咨询有关部门确定是否缴纳其它保险费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保险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时，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25 合同类型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措施项目、其它项目采用分项总价承包的，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26 其他事项

26.1 承包人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违约责任：

（一）发生违法行为的；

（二）无正当理由拖延计划工期进度的；

（三）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四）承包人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五）施工单位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六）发生其它严重违规行为的。

26.2 建筑材料：工程建设中所需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供应，水泥、钢筋要求采用国家免检产品，各种材料的损耗计入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6.3 施工道路：承包人根据施工总体布置情况设置场内施工道路，并负责其道路的维修与养护，相应费用计入报价；场外道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养护。

26.4 施工用电（包括电源）：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其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报价。

26.5 施工用水：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其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报价。

26.6 弃土场：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进入报价。

26.7 不足部分的土料、块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计入报价。

26.8 工程中所需的黏土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计入报价。

26.9 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建筑物损坏的，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6.10 外地施工企业中标，须在嵊州市设立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建设单位在工程款支付时，凭本地发票付款。

26.11 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柴油动力移动源，是指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重型柴油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不在道路上行驶、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机场地勤设备、发电机组等机械设备。电动及国四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国六的重型柴油车为低排放柴油动力移动源，其余的为需改造柴油动力移动源。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个月（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空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

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总说明

项目名称：嵊州市甘霖镇集镇内涝综合治理工程（二期）

1 工程概况

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有：后门坑河口-1-段新建排涝泵站1座，配套建设水闸。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4级，泵站设计流量为30立方米每秒，水闸设3孔，单孔净宽4.0米，闸底高程19.0米，设计最大排涝流量96.8立方米每秒，设计闸顶高程为27.00米。泵站站枢纽主要由排涝泵站、排涝闸、内河侧翼墙、清污机桥、外江消力结构、副厂房等组成。泵站主要由内河侧护坦、回转式拦污栅、清污桥、进水池、泵房、外江侧出水池、护坦、外江侧抛石防冲槽等附属建筑物组成。

2 工程招标范围

由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3 招标人供应的材料、提供的施工设施

无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4.2 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算规则等规定并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4.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的规定。

4.4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类分项工程费、施工临时工程费和其他项目费。

4.5 除另有规定外，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采用单价计价。

4.6 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间接费、利润、补差和税金等，并考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7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工程的施工方案，按清单中所列项目的计量单位计价。

4.8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实行标外管理。安全施工费的使用按国家和省有关规

定执行，具体由承包人提出方案和预算，经监理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方案实施进度支付。在确保工程安全措施的前提下，安全施工费和文明标化工地建设费可统筹使用。

4.9 投标报价参考依据：

（一）定额及取费依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费用定额及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1）、《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安装定额》（2021版）、《浙江省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22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筑房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水建〔2019〕4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浙江省及国内现行的法律、规范、规程及政策性文件；水利部分取费按水利三类工程计取，管理费及规费、利润按（2021）《规定》计取，税金按浙水建〔2019〕4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重新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计取为9%；建筑及安装部分取费标准：取费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建站建发〔2016〕144号、浙建站定〔2016〕23号、财税〔2018〕32号文件确定，施工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费“疫情常态化防控”）、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定额弹性区间值的中值计算，规费及税金按定额标准值计算，暂不计算风险费用。

（二）水利部分人工费单价按128元/工日计算。建筑及安装部分人工价依次参考《绍兴市造价信息》2023年8月份嵊州价、《绍兴市造价信息》2023年8月份绍兴价，《浙江造价》2023年8月份。

（三）材料价格：水利部分材料价格：进入直接费水泥限价为300元/T，柴油预算限价3000元/T，外购砂石料1指混凝土骨料（砂、碎石或卵石）、砌筑块（片）石预算限价为60元/m³，外购砂石料2指用做垫层或回填料的砂、碎（卵）石、塘渣、石渣、毛块石、抛石等预算限价为30元/m³，钢筋预算限价为3000元/T，市场价高于限价，超过限价部分作为价差，计取税金后列入相应单价内，实际市场价低于现价的，按实际算；其余材料单价按2023年第8期《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嵊州信息价（除税价），并参考同期《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价）及市场调查价。建筑及安装部分材料价格依次按《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3年8月份嵊州市单价（除税价）、绍兴市单价（除税价）；2023年8月份《浙江造价信息》及部分市场调查价格（除税价）确定。

（四）其他

1. 本工程的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
2. 安全施工费按照一至四项建安工程投资合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临时工程）的1.4%计取；
3. 其他临时工程按照一至四项建安工程投资合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临时工程）的0.5%计取；
4. 第三者责任险按照保额为100万元计取；
5. 工程一切险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0.45%计取；
6.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的0.2%计取；

7. 预留金按180000元计入。
8. 外墙铝合金外挂由厂家二次深化设计，按专业工程暂估价50000元/项计入。
9. 轻钢玻璃雨蓬由厂家二次深化设计，按专业工程暂估价10000元/项计入。
10. 现状箱涵封堵按暂估价50000元/项计入。

二、工程量清单另行成册

第二卷

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2 图纸及其他资料目录

序号	图名或资料名称	图号或资料编号	出图日期或资料日期	备注

3 图纸及其他资料

本次招标图纸提供电子版供自行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合同技术条款）

略。参照《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年版）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话：_____（手机号码）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4	分包	4.3		
5	投标有效期	/		
.....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_____（签字并盖执业专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投标总价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 : 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施工临时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量清单单价组合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清单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单价组价

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混凝土 （砂浆） 强度等级	水泥 强度 等级	级配	水灰比	每 m³ 混凝土材料预算量					单价 （元/m³）	补差 （元/m³）	备注
					水泥（kg）	砂（m³）	石（m³）	水（m³）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差价）	（差价）	（差价）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供应价（元）	预算价（元）

主要材料用量及预算价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 单位	数量	预算价 （元）	材料补差 （元）	备注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机械 名称	型号 规格	一类 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备注
				人工 (工日)	汽油 (kg)	柴油 (kg)	电 (kW·h)	风 (m³)	水 (t)	小计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单价)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若招标人要求对总价项目进行分解的，可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格式进行分解。

单价计算表

单价序号					
项目名称					
定额编号					
施工措施					
定额单位					
编号	工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工料定额	合价（元）
	直接工程费小计				
	措施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补差				
	装置性材料				
	税金				
	合计				
	单价				

注：材料补差按不同材料分别计算补差费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表

电、风、水、砂石单价计算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方案、供应方式、相应价格，采用计算书的形式表述。如采用外购的，本表可不提供。

其余专业部分提交《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中的如下表格：

- 1、投标报价封面
- 2、编制说明
- 3、投标报价费用表
- 4、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5、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6、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主要工日一览表
- 11、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2、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三、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投标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原件的复制件。
- （9）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内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由评标专家核查是否有已缴纳有效保证金的标识）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注：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必须在浙江省水利厅“透明工程”应用上已经公示。投标人应在“八、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公示网页的打印件。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人）					
账号					技工（人）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经营范围						
年										
年										
年										
年										
年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八、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月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十、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八、原件的复制件”中提供。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诉讼事项				
	仲裁事项				

注：相关材料复制件在“八、原件的复制件”提供。

（五）资格审查自审表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企业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3	其他			

八、原件的复制件

- （1）需要备查的原件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规定。
-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制件及其他认为必需的复制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九、其他材料

- （1）投标承诺书
- （2）其他材料

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拟派本招标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在投标截止时间在无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拟派本招标项目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 投标人、投标人的“三类人员”、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未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
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6. 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7. 其他：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等。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围堰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加高、维护、拆除）	
2	施工排水设计说明书及附图（包括降水方案、场地排水等）	
3	材料采购（黄沙、碎石、块石的产地、矿名等均应明示，钢材、水泥的生产厂家，转运方案：卸料、短驳、运输、道路维护等）	
4	土方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5	基坑支护、地基加固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6	主体建筑物工程施工说明书及附图（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和有关试验要求，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7	金属结构制造和安装计划、措施及附图	
8	机电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书	
9	建筑与装修工程施工说明书（施工工艺及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工期计划等）	
10	工程质量管理方案	
11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12	防汛度汛	

续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13	安全、文明工地建设措施，为其他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4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15	其他有关工程的施工工艺及进度计划	
16	有关施工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